

107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劍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：遴選 107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，提昇本市劍道運動戰力，為本市奪得好成績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臺中市體育總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清水劍道館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08：30 前報到

六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劍道館（臺中市清水區中華路 171 號 2F）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（即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以前設籍者）為準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年滿 16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需於選手保證書上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
八、比賽分組（此次競賽只有個人賽）

1、男子組

2、女子組

九、競賽辦法：由大會視各組參加人數而定，採用單、雙淘汰或循環賽。

十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一、竹劍：

（一）劍之長短、重量，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之規定為準，如違規使用該場比賽以失敗論

（二）社會組：劍長 120 公分以下，男生重量 510 公克以上，女生重量 440 公克以上。

（三）比賽規定：參賽者請自行攜帶竹劍、劍道護具、服裝。

（四）比賽方式：

1、比賽以勝負三次，三戰二勝者獲勝。

2、每場比賽時間五分鐘，比賽時間內先勝二次者為勝方。但規定時間屆滿時勝一次者為勝方。

3、比賽時間內未分勝負時，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，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：

107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8:00 於臺中市清水劍道館舉行。

十三、裁判會議：

107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:00 於臺中市清水劍道館舉行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（一）比賽中之爭議事項，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
（二）對運動員資格提出抗議者，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 合法之抗議應予事實發生後一小時內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由單位領隊或管理教練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參仟元整；由大會審判委員審議，如抗辯成立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

予以沒收。

(四) 審判委員會於接到抗議書後應即召開會議，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提抗議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 各隊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屬實以取消資格論處。

(二) 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。

(三) 比賽中如有侮辱裁判者停止該賽，情節重大者交由審判委員會議處之。

(四) 各組應於賽前三十分鐘前應參加檢錄，如規定時間未克出場者，以棄權論處。

(五) 開幕式訂於 107 年 5 月 6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比賽場地舉行，各單位應於該日上午 8 時辦理報到領取資料。

(六) 為維護比賽場地，請勿穿皮鞋入場，並請隨時維持場地清潔。

十六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 日止，郵戳為憑。

(二) 住址：臺中市清水區臨海路 27-2 號 清泉國中體育組 林春燕組長收

電話：04-26113134 轉 725

行動電話：0937-738985 0928-968623

e-mail: lcy.lin@yahoo.com.tw

lci6699@yahoo.com.tw

十七、開幕典禮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八時三十分。

十八、閉幕典禮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五時三十分。

十九、獎勵：男、女錄取前 7 名頒發獎牌、頒發入選獎狀乙紙。

二十、經費：各單位報名費茶水費由大會支出。

二一、附則：凡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時，則由大會隨時修正之。